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1)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股份

及

(2) 授出購股權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配發及發行56,989,403股股份，認購價
為每股股份0.12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4%，另相當
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3%。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同時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
按每股股份0.137港元之價格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18,996,467股股份之
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56,989,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4%，另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1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12.41%；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4港元折讓約11.37%；及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3港元折讓約12.60%。

認購價乃由認購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於認購協議日期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每日交投量。董事認為，認購價在現行市況下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7,81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有關之開支後，認購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約為0.118港元。

一般性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該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56,989,403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該一般性授權將被悉數動用。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假使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即告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補償、彌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

股東	本公佈發表日期之股權		認購事項完成時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鄭啟成	6,347,484	0.08%	6,347,484	0.08%
翁世炳	3,532,654	0.05%	3,532,654	0.05%
潘芷芸	488,268	0.01%	488,268	0.01%
認購方	–	–	56,989,403	0.73%
其他公眾股東	7,717,222,895	99.86%	7,717,222,895	99.13%
合計：	<u>7,727,591,301</u>	<u>100.00%</u>	<u>7,784,580,704</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一日	供股6,268,834,396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374,000,000港元	約8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現有業務之擴展、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開發及／或收購新業務及資產，而約2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18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2.5厘無抵押票據； – 11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400,000,000股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 52,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其他證券；及 – 27,000,000港元存作銀行存款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彩票相關業務之投資、貸款業務以及中醫診所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84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i)較諸供股等其他集資方法，認購事項可於相對較短之時間內完成；及(ii)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相對較輕微，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不會產生利息成本之餘，同時亦能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授出購股權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表本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18,996,467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13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上述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37港元。

董事會確認，上述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廖安邦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56,989,403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6,989,403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